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75號

原告 盧元龍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 張守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33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請求原告給付之金錢數額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014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5,0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薇晴